

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疆东方环宇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的客观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金分红水平合理，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预案。

2、《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 2018 年度审计工作中，能够恪尽职守，按照审计准则相关规定执行审计工作，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我们同意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9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3、《关于 2019 年度董事、高级管人员薪酬的议案》

公司拟定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是根据公司发展情况，结合本公司的实际经营效益，参照地区、行业的发展水平制定的，薪酬方案合理，有利于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符合公司实际，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4、《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公司 2019 年度预计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经营所需，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市场化作价原则，不影响公司经营的独立性，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已事前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相关材料提供给独立董事审阅，并获得了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相关关联董事均进行回避表决，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5、《关于使用公司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在保证正常日常经营的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6、《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关于上述议案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7、《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8、《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 2018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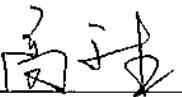
不存在未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及募集资金管理的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关于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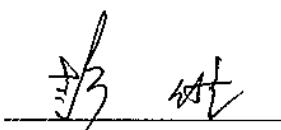
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调整是根据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作出的审慎决定，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延期调整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长期发展规划。因此，我们同意上述议案。

(本页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独立意见》签署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高文生



彭 维



高 超

2019年 4月 15日